州财预〔2020〕337号

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

2021年优抚对象抚恤及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优抚对象抚恤及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》（湘财预〔2020〕389号）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县（市）2021年优抚对象抚恤及医疗保障经费 万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央补助优抚对象抚恤项目代码为Z135080000006，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2021年政府支出功能科目20808“抚恤”，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

二、中央补助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项目代码为 Z135080000026，列 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2021 年政府支出功能科目2101401“优抚对象医疗补助”， 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9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

三、此次优抚对象抚恤省级补助资金暂按 80%比例下达，2021 年再根据人数和相关政策据实结算。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提前部署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预便〔2020〕276号）要求，此次中央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按要求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做好相关工作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请各地按照要求，提前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、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，待2021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1 年优抚对象抚恤及医疗保障经费安排表（总表不发县市）

湘西自治州财政局

2020年12月31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办公室 　　　　　2020年12月31日印发